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1〕12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日常监管，现就以下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一、公司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拟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5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另一大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拟5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5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上述行为是否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请说明理由与依据。

二、在司法或监管部门认定相关股东违规增持前，公司董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能否以董事会认定的相关股东违规增持结论为依据，在临时股东大会上限制相关股东的表决权，请说明理由及相关法律依据。

三、2021年5月18日，合肥高新区人民法院拟开庭审理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相关案件，请求判决董事会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增持等相关决议无效，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5月17日（开庭审理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会限制相关股东表决权。

请公司认真自查，并于2021年5月10日由公司董事长携带书面报告至我局，我局将进一步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向安徽证监局进行书面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